

大理市上关镇征收补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征地前期准备	1 拟征收土地告知	<p>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拟征收土地用途；</p> <p>2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</p> <p>3.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；</p> <p>4.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</p> <p>5.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</p> <p>6. 听证权利；</p> <p>（*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）。</p>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	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（含乡镇政府等）	<p>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</p> <p>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 <p>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</p> <p>□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</p> <p>□公开查阅点</p> <p>□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</p> <p>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</p>		√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√		√	√